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提呈股東決議案：

- (i) 建議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 (ii) 建議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iii) 建議縮短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最短通知期；
- (iv)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撤回現有一般授權；
- (v)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v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正建議透過介紹方式提呈H股在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已向聯交所提出有關建議介紹上市的申請，而聯交所已獲知會本公司有意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執行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緊隨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後，H股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H股將會在主板上市。

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而言，本公司建議就下列各項尋求股東的批准：(i)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ii) 建議介紹上市、(iii) 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縮短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通知期、(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v)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撤回現有一般授權，以及(v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知會聯席保薦人，表示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H股在主板買賣。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召開個別類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就建議介紹上市刊發的上市文件亦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注意：

建議介紹上市將不獲保證可取得聯交所的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是否予以落實，須待下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生效。因此，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建議介紹上市的申請，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執行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意向，並須待下文「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建議介紹上市，董事建議股東修訂公司章程，並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撤回現有一般授權，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佈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其中包括)的詳細資料：(i)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ii) 建議介紹上市、(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v)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撤回現有一般授權、(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一段所述的個別類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以批准202,400,000股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知會聯席保薦人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緊隨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後，H股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H股將會如對上一段所述在主板上市。

豁免嚴格遵守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最短通知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條，在另一間受規管、經常營運、公開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市場另作上市的發行人不得自願撤銷其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已於發行人股東正式召開的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發行人股東的事先批准除外；
- (ii)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已於個別類別大會上取得事先批准；及
- (iii) 發行人已向其H股及內資股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的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通知。

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條規定最少發出三個月通知的豁免，惟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股東批准將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通知期縮短至最少足五個營業日；
- (ii) 就H股而言，有關建議轉變其上市地位並無使每手買賣股份單位、股票、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交易貨幣發生變化；及
- (iii) 並無導致聯交所相信縮短通知期乃並不可行的任何其他事實。

因此，本公司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通知期。於取得股東批准後，將於股東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的足五個營業日刊登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通知。

董事認為，縮短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通知期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因可令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得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批准，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進行。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的條件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的執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誠如上文「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一段所述，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在主板上市；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通知期的有關決議案；

- (iv) 於獲得上文條件(iii)所述的股東批准後，刊登建議撤銷上市地位通知不得少於股東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後足五個營業日；
- (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將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通知期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最少三個月縮短至股東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至少足五個營業日的豁免，而本公司符合有關豁免；及
- (vi) 取得就執行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所需的所有其他有關同意書(如有)及符合該等同意書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的影響

待符合對上一段所載的條件後，預期H股將由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停止在創業板買賣，而H股則將由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個類別大會後作出公佈，以刊登股東特別大會及各個類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其他資料，以及就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而言的H股買賣安排。本公司亦將由股東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個類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當日起發出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通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對H股的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過戶或交換。董事建議不會因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H股的交易貨幣及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H股買賣。僅請注意倘H股在主板上市時，閣下或需與閣下的股票經紀簽訂新客戶協議。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H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H股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買賣，且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為使已發行H股繼續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此外，亦僅請注意，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並不相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站公佈其季度業績。於H股在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終止公佈季度業績，而將會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其中包括於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並分別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的三個月及四個月內公佈其中期及全年業績。董事認為，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的呈報規定將為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更大透明度，以及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業績。董事亦相信，終止公佈季度業績將會節省龐大印刷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可讓管理層投入更多時間專注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重要經營範疇。

進行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PVC/PE 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本集團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灌溉系統的安裝服務。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在其市場領域及新產品種類方面增長迅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過去兩年顯著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658,000元(約相等於52,65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497,000元(約相等於62,497,000港元)。

經回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考慮建議介紹上市的潛在得益及當前市況後，董事認為，H股於主板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形象，從而令主要行業分析員及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有進一步的認識及認同，此外亦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成長，令融資更為靈活，有助業務發展。董事進一步確認建議介紹上市並不涉及新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及 個別類別大會通告、相關代表委任 表格及回執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向股東寄發上市文件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個別類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並於會上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至 投票的權利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 相關回執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相關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的 結果公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創業板 網站刊載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通知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於主板 上市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
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於主板上市的 公佈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
H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撤銷H股的創業板上市地位的 生效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H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

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並為遵守上市規則與中國和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有條件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致使其符合中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通過後，章程修訂將於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成為無條件及H股於主板上市後生效。因此，如本公司未能完成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則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章程修訂生效之前，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章程修訂旨在就建議介紹上市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章程修訂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當日起生效。章程修訂內的修訂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第10.01章第1段：

「刪除「董事會須由7名董事組成」一句，並於「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一句後加入「而董事會須最少由7名董事組成」字句。」

章程修訂載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D部份相關規定(包括所有適用於公司章程者)的條文。

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鑑於現有一般授權明確受限於創業板，故就於主板作建議介紹上市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授現有一般授權後，概無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彼等目前均不擬於建議介紹上市前行使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一項普通決議案，其內容有關批准委任麥敬修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經驗

麥敬修先生，33歲，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於香港一家投資銀行出任聯席董事達三年之久，亦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總監約三年。麥先生亦曾任職於一家私募股權基金長達三年。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於倫敦大學畢業，獲頒授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麥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重選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幾年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職位。

董事酬金

麥先生將每年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惟須獲股東批准，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酬釐定。

關係

麥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與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麥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有關麥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亦無任何涉及麥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19至29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ii) 建議介紹上市；
- (iii) 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通知期；
- (iv) 建議撤回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
-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各類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ii) 建議介紹上市；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若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若為H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可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之時)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合共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最少五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或
- (iii) 持有獲授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介紹上市、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建議縮短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的通知期、建議撤回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修訂」	指	為轉至主板上市而將於類別大會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以使其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照常營業及聯交所可供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的內資股類別大會及／或H股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類別大會」	指	為批准建議介紹上市、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章程修訂而將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內；
「生效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即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建議介紹上市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通函第19至第23頁；
「現有一般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大會」	指	為批准建議介紹上市、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章程修訂而將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內；
「介紹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就建議介紹上市而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連同通函刊發的介紹上市文件；

「聯席保薦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聯交所頒佈的任何適用應用指引、補充指引或其他規例；
「主板」	指	於設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由聯交所同時與創業板繼續營運的證券市場。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就本公佈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建議介紹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將H股於主板上市；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指	建議自願撤銷H股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額20%及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供參考之用。概無發表任何聲明，亦不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可按此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朱嘉冀及李雙全；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及顧烈峰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